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长效防范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四）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六）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七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八条 公司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资金被占用的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其他董事、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组成。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向董事会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资金或者其他资源，导致损失或可能导致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四章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明确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违规占用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财务总监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并报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宜。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其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由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